|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团体标准

T/      XXXX—XXXX

乳制品企业低碳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low carbon assessment of dairy enterpris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乳制品企业低碳评价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乳制品企业低碳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和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乳制品企业的低碳评价活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2008《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SO 14067-2018《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T/CECA-G 0171-2022《零碳工厂评价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

波长在红外光谱内辐射的气态成分。

[来源：GB/T 32150，3.1]

注：本部分涉及的温室气体包含二氧化碳（CO2）、甲烷（CH4）和氧化亚氮（N2O），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3.2乳制品企业 dairy processing enterprises

以生乳及其加工制品等为主要原料的乳制品的生产企业。

[来源：GB/T 12693，1]

3.3报告主体 reporting entity

具有温室气体排放行为并有定期核算和报告的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注：本文件中的报告主体是乳制品企业。

[来源：GB/T 32150，3.2]

3.4评价主体 assessment entity

承担评价任务，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评价机构或评价专家组。

[来源：GB/T 40148，5.2，有修改]

* 1. 报告主体的基本要求

4.1基本的合规要求

报告主体在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报告主体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报告主体自成立以来）应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4.2管理要求

报告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低碳发展的管理体系制度，作出低碳发展的承诺或声明。

* 1. 评价原则

5.1客观独立

评价主体应独立于受评价的报告主体，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评价主体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客观性，确保评价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所取得的证据的基础上。

5.2诚实守信

评价主体在开展评价活动时，应做到有道德、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

5.3 公平公正

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

6 评价程序

6.1 评价流程

评价主要采用文件审核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流程分为评审申请、评价准备、评价实施等，具体流程见图 1

6.2 评价申请

报告主体应提交评价申请。评价主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评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向报告主体进行反馈。

6.3 评价方案

评价方案一般包括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证据信息及其收集方法和来源，以及评价活动组织与实施的工作安排等要素。

6.4 评价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应对报告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价意见。必要时，应对报告主体开展实地调查。

7 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础要求和先进要求。其中指标体系分为四类，分别为管理制度、绿色能源、低碳产业链以及减排绩效。具体的，基础要求为一般性要求，先进要求为提升的要求。

评价方法采用打分制，在符合基础要求之后，先进要求指标体系中分数超过70分（含70分），为低碳度1级，分数超过80分（含80分），为低碳度2级，超过90分（含90分），为低碳度3级。

8 评价报告

评价主体应依据评价实施情况，出具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报告主体的基本信息；

b） 评价报告的证书编号、覆盖的时间段（年份）、依据的标准信息；

c） 评价的发现；

d） 评价报告的有效期。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A.1 乳制品企业低碳评价的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 1 | 基本合规要求 | 乳制品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
| 新、改、扩建项目应遵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 |
| 2 | 基本管理要求 | 报告主体的最高管理者独立或者作为联合体作出低碳发展的承诺声明。 |
| 对实现乳制品企业的有效性负责。 |
| 应设立乳制品企业的管理机构，负责相应的制度建设、实施工作，并定期向最高管理层报告乳制品企业低碳运行情况。 |
| 应建立碳排放的信息管理制度，以便明确碳排放数据的收集、量化、报告及归档要求。 |

A.2 乳制品企业低碳评价的基础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大类 | 具体指标 | 基础指标 |
| 组织管理 | 碳排放管理制度 | 建立碳排放统计和管理制度 |
| 低碳发展的专项规划 | 制定低碳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 碳排放监测、核算、报告制度 | 具备碳排放相关的监测、核算、报告制度 |
| 推动行业低碳发展 | 参与行业碳排放管理政策、法规标准、规章制度的制定编制工作 |
| 在至少一项业务或大类商品中提供低碳消费的选项 |
| 面向消费者和公司内部人员开展低碳主题活动 |
| 使用非经济手段鼓励顾客绿色消费 |
| 绿色建筑 | 除生产环节外的用电情况 | 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 |
| 园区内照明能源 | 节能灯占比10%以上 |
| 全部能源中的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5%以上 |
| 节能生产设备和技术 | 采用新型节能生产设备和技术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率 | 30%以上 |
| 绿色电力使用占比 | ≥15% |
| 低碳产业链 | 低碳模式合作 | - |
| 可持续产品原材料 | - |
| 可持续包装 | 采用可降解或可回收的包装 |
| 减排绩效 | 低碳发展情况 | - |
| 减排效果评价 | - |
| 碳排放总量或碳排放强度较上一个评价期降低 |
| 参加碳减排相关项目 | - |

A.3 乳制品企业低碳评价的先进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大类 | 具体指标 | 先进指标 |
| 组织管理 | 碳排放管理制度 | 有明确的碳排放管理部门，建立碳排放统计和管理制度，应在有效文件中明确规定由哪个部门负责相关的碳排放、碳减排等管理工作。 |
| 低碳发展的专项规划 | 制定的近期、中远期的低碳发展工作规划，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要求。规划内容的前瞻性、可行性、科学性应予充分考虑，相关信息应在有效文件中进行正式发布。低碳发展工作规划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的落实能够得到有效监督，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
| 碳排放监测、核算、报告制度 | 第三方参与的包括范围三的碳排放监测、核算，建立关键排放源的量化实测体系。 |
| 推动行业低碳发展 | 积极参与行业低碳发展的相关工作，能够将自身优秀经验推广到行业中，为行业“双碳”发展提供助力。 |
| 在≥50%的业务和大类商品中提供低碳选项。 |
| 面向全社会开展低碳主题活动。 |
| 使用优惠减免、同类低价等经济手段鼓励顾客绿色消费。 |
| 绿色建筑 | 除生产环节外的用电情况 | 三级以上能效标识设备≥80%或二级能效≥20%。 |
| 园区内照明能源 | 节能灯占比60%以上。 |
| 全部能源中的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0%以上，每增加5%，增加1分。 |
| 节能生产设备和技术 | 在生产环节中使用经验证创新节能低碳技术，每项得2分。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率 | 50%以上，每增加5%，增加1分。 |
| 绿色电力使用占比 | ≥20%，每增加5%，增加1分。 |
| 低碳产业链 | 低碳模式合作 | 开展与低碳供应链企业合作。 |
| 可持续产品原材料 | 采用的非本企业产品中低碳认证或可持续认证产品数量比例超过10%。 |
| 采用的本企业产品中使用当地生产原材料质量比例超过10%。 |
| 采用的本企业产品中使用低碳认证或可持续认证的原材料质量比例超过10%。 |
| 可持续包装 | 采用不低于5%的可降解或不低于40%的可回收的包装材料。 |
| 减排绩效 | 低碳发展情况 | 具备符合要求的连续2个评价期的碳排放核算报告。相关产品、服务等获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合格的第三方机构可以是国家、行业或地方政府公布或委托的机构。 |
| 减排效果评价 | 碳排放总量或碳排放强度位于同类型乳制品加工厂的前列。具体平均值根据行业数据统计计算得出。 |
| 具备第三方出具的产品碳足迹报告。 |
| 碳排放总量或碳排放强度较上一个评价期降低5%以上。 |
| 参加碳减排相关项目 | 评价期内开展有碳交易、绿色金融或可再生能源项目。 |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参考文献

1.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2. GB/T 24044-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3.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4.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IMG_256